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
-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
- 3、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到参加董事 7 人。
-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等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同意公司对总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起不超过一年。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会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使用的总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会议同意公司本次增加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本次增加的 4 亿元人民币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现金管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会议同意，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向公司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及架构调整暨变更募投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上网公告附件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10 日